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债券代码：128053

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桂秋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,697,09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0139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,679,67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.893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,017,42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204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7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026,57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215%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5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、周玉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5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894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3968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1461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5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894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3968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1461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1,727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89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310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5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.5429%；反对股数为96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.457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12,493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349%；反对股数为20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65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822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0.1619%；反对股数为20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9.8381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、周玉梅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30日